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 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,调整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001703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 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,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为 1 份。

注意事项:

- 1、如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,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,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。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,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,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- 2、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 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 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 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,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 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 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。
- 3、本次调整仅对上述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、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、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。
 - 4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,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- 5、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6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
网址: www.y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